

海南省财政厅

关于调整海南省 2018-2020 年地方政府 一般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0〕36号）、《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加快债券项目支出，发挥债券资金促投资作用，海南省 2018-2020 年对部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，现将调整相关信息予以补充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海南省 2018-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调整情况表

